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件文字號：府文化二字第09304449800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登錄齊東街五十三巷二號等九處日式宿舍建築物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及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

歷史建築公告事項：

名稱	類別	地址或位置	範圍	登錄日期及文號
齊東街五十三巷二號日式宿舍	建築物類	臺北市中正區齊東街五十三巷二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277610 00建號；面積七九·三四平 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地號：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58810000地號；面積九四〇平方公尺。	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府文化二字第09304449800號
齊東街五十三巷四號日式宿舍	建築物類	臺北市中正區齊東街五十三巷四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0277710 00建號；面積七九·三四平 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地號：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58810000地號；面積九四〇平方公尺。	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府文化二字第09304449800號
臺北市中正區齊東街五十三巷六號	建築物類	臺北市中正區齊東街五十三巷六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0277810 00建號；面積七九·三四平 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地號：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58810000地號；面積九四〇平方公尺。	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府文化二字第09304449800號
齊東街五十三巷六號日式宿舍	建築物類	臺北市中正區齊東街五十三巷六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042510 00建號；面積七九·三四平 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地號：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58810000地號；面積九四〇平方公尺。	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府文化二字第09304449800號
齊東街五十三巷八號	建築物類	臺北市中正區齊東街五十三巷八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042510 00建號；面積七九·三四平 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地號：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58810000地號；面積九四〇平方公尺。	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府文化二字第09304449800號
齊東街五十三巷八號日式宿舍	建築物類	臺北市中正區齊東街五十三巷八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042510 00建號；面積七九·三四平 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地號：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58810000地號；面積九四〇平方公尺。	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府文化二字第09304449800號

公告。

公告。

公告。

名稱	類別	地址或位置	範圍	登錄日期及文號
齊東街五十三巷 九號日式宿舍	建築物類	臺北市中正區齊東街五十三巷九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0四三一〇〇建號；面積七九・三四平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地號：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五八一-〇〇〇〇地號；面積五四九平方公尺。	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府文化二字第0930449800號
齊東街五十三巷 十號日式宿舍	建築物類	臺北市中正區齊東街五十三巷十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0四二六一〇〇建號；面積七九・三四平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地號：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五八九-〇〇〇〇地號；面積一〇〇三平方公尺。	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府文化二字第0930449800號
齊東街五十三巷 十三號日式宿舍	建築物類	臺北市中正區齊東街五十三巷十三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0三六七-〇〇建號；面積一〇七・九四平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地號：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五八三-〇〇〇〇地號；面積一九九平方公里、〇五八三-〇〇〇一地號；面積一六八平方公里。	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府文化二字第0930449800號
濟南路二段二十 五號日式宿舍	建築物類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二十五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0四三二-〇〇建號；面積一七四・八一平方公里。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地號：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六〇一-〇〇〇〇地號；面積六三四平方公里。 三、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地號：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0六〇〇-〇〇〇〇地號；面積六三一平方公里。	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府文化二字第0930449800號
濟南路二段二十 七號日式宿舍	建築物類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二十七號	公告。	公告。

歷史建築登錄之理由：

一、本區建築群落原為日治時期所屬單位不同階級職務的文官宿舍，且位於殖民城市官員住宅區之中心。其後又為光復初期國民政府中央官員宿舍，建築內、外部空間仍保有日式宿舍之建築特色，具當時都市住宅群落特徵，其整體佈局與建物構造、形式皆完整之保存價值。

二、該建築群夾處鬧市中，卻擁有綠蔭公園與空地形成之綠意空間，其人性化的低密度空間對形塑良好的都市環境具有實質之貢獻。

三、齊東街五十三巷二、四、六、八、九、十、十三號之建物屋頂雖受損，但可修復性高，鄰近濟南路二段二十五號、二十七號建物曾為空軍總司令與副總司令之官邸，全區日式住宅各種特色仍具備，有群落保存價值。

